

壹、基本類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二、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

第三條

- ①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第四條

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第五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六條

- ①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
- ②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第七條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

第九條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條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

第十一條

- ①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
- ②前項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十二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第十三條

- ①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 ②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③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政府應積極促進、參與國際合作，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 ①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②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78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發布第 4、7、9 條，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四條

- ①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 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③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④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 ⑤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 ⑥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五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 ①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 ③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④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②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③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十條

- ①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③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 ④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 ⑤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 ⑥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

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⑦委員會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責警察，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

第十四條

- ①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 ②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 ③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支出。
- 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⑤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第十五條

- ①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 ②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③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④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 ⑤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 ⑥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5000781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14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現職人員調兼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3110196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711016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911001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協力督導本會跨處、室相關會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督辦。
- 五、分層負責制度訂定或修正之研擬。
- 六、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 一、通訊傳播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
- 二、通訊傳播法規、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技監權責如下：

- 一、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建議。
- 二、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監理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 一、綜合規劃處，分六科辦事。
-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分五科辦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分六科辦事。
-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五科辦事。
- 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分六科辦事。
- 六、法律事務處，分三科辦事。
- 七、秘書室，分四科辦事。
-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 九、政風室。
- 十、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 十一、北、中、南三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地區監理處），各分五科、四科、四科辦事。

第七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三、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四、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五、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六、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七、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八、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

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八條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驗。
- 二、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相關法規及其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三、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四、資通安全管理、檢驗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通訊傳播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五、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六、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七、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八、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就通訊傳播事業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及監督管理。
- 九、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監督管理事項。

第九條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四、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六、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七、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九、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
- 二、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三、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
- 四、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六、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
- 七、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八、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二、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四、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五、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六、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七、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八、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九、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十、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三、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四、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五、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六、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七、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九、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四、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三、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四、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五、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六、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七、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八、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九、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679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09811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004170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6110135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911001960 號令修正發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委 員						五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技 監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四			
參 事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九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十四			
高 級 分 析 師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十八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六	
設 計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技		士	委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科		員	委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科 長	薦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單位名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28240 號函下達訂定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7460007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通過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秘字第 10310014820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7 點及名稱（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舉行委員會議，行使法定職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之。
②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計入委員總額。
- 三、①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下列事項，應提出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
 - （十）分組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其議事之規範。
 - （十一）專業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諮詢項目與審議程序之規範。
 - （十二）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①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於確認通過後立即公布；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②委員贊同委員會議決議之結論，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③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曾表示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④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後二週內提出並一併公布之；逾期提出者，得載明備忘錄，不予公布。
- ⑤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結論及理由，表示其意見。
- 八、①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 ②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
- 九、本會主任秘書、上次及本次委員會議案相關處室之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 十、①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一) 學者、專家。
 - (二) 與決議事項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 (三) 與決議事項有關之事業或團體代表。
 - (四) 與決議事項有關之當事人。
- ②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或到場說明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 十一、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列之：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二) 報告事項：
 - 1. 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件執行情形報告。
 - 2. 本會重要措施。
 - 3. 重大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 4. 委員報告。
 - 5. 其他報告事項。
 - (三) 討論事項：
 - 1. 提案討論：
 - (1) 案由及說明。
 - (2) 附件資料。

2. 臨時動議。

十二、①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由下列方式提出：

（一）相關處室研擬提案內容經陳奉核定者。

（二）經由委員提案者。

②前項議案之排入議程，由主任委員決之。

③第五點第四款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審議案件，應由相關業務處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條文草案並附具理由及法令影響評估，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始得提案。

十三、委員會議之議程及議案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但議案具時效性，不及編入議程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於議程中增列，並於開會時分送之。

十四、委員會議討論各項議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十五、①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之姓名。

（五）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六）紀錄人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八）審議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②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十六、委員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秘書室辦理之。

十七、①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②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③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意見徵詢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65370 號函下達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846006170 號函下達修正第 1 點、第 7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六項及本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事業或團體之代表人（以下簡稱受邀請者），列席本會委員會議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徵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提交委員會議之報告案、討論案或其他案件（以下簡稱議案），主管業務單位認有辦理意見徵詢之必要，於議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排定議程時，應將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一併提報。
- ②前項議案如係由本會委員提案者，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議案經核定排入委員會議議程後，主管業務單位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一星期前，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受邀請者。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 （二）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負責人之姓名、事務所、營業所。
 - （三）擬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
 - （四）受邀請者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及提出期限。
 - （五）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六）事業或團體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提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 四、①受邀請者如有書面之說明或資料，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主管業務單位併入會議資料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 ②受邀請者如未能列席委員會議，得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交由主管業務單位提報。
- 五、受邀請者應於議案排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開會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其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六、①委員會議有關意見徵詢之議事程序，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 主管業務單位介紹受邀請者。
- (二) 主管業務單位說明報告或討論事項。
- (三) 由與會機關、事業、團體依序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四) 主管業務單位報告未列席委員會議之受邀請者之書面意見。
- (五) 由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本會委員自由提問，並由受邀請者答覆。
- (七) 受邀請者退席。

②前項議事程序之進行，得視個案情形調整。

七、受邀請者列席委員會議之發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先取得主席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三) 發言應以通俗語言為之，如使用其他語言，應自備翻譯人員。

八、①受邀請者非經主席同意不得錄音或錄影，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②受邀請者應就意見徵詢事項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涉及與議案無關之事項。

③受邀請者如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續為陳述，並命其退場。

九、①本會得將受邀請者之發言錄音或錄影，作為委員會議紀錄之輔助，並將該錄音或錄影編為委員會議紀錄之附件。

②前項錄音或錄影，必要時得提供受邀請者參考。